

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 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建设单位）、梅州市春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并核实了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蕉岭县文福镇坑头村罗石背（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24° 46' 26.450"，东经 E116° 11'44.498"），建设“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生产设备和环保防治措施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生产技术，有效落实污染防治相关措施及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本项目主要技改内容有：生产线厂房式生产，设备加装密闭措施并安装运行式自动喷淋设施；输送线升级为密闭输送；仓库采用半封闭式结构并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处理，设置洗车池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技改后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建筑碎石 56 万吨、石粉 24 万吨。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正绿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4月15日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取得项目代码（项目代码：2204-4414-27-07-02-317620）。并于2022年5月9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蕉环审[2022]6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于2022年0

5月16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5768B82D001Z）。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项目总投资为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产能及配套环保设备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线厂房式生产，设备加装密闭措施并安装运行式自动喷淋设施；输送线升级为密闭输送；仓库采用半封闭式结构并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厂区主干道硬底化处理，设置洗车池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技改后年产建筑碎石56万吨、石粉24万吨。项目因此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年产建筑碎石56万吨、石粉24万吨现有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相关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选址及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清洗废水、洗车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1）清洗废水

本项目碎石、石粉生产线采用湿法生产工艺，需要一定的清洗用水，清洗废水流入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无废水外排。

（2）抑尘用水

本项目定期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此部分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

（3）洗车池废水

本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运输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洗车池用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4）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三级化粪池未有废水产出，尚无法采水检测。后期产出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后，作为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的肥料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颗粒物、堆场风蚀颗粒物、生产线颗粒物、运输车辆扬尘。

(1) 原料装卸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雾炮降尘措施，采取适当方式卸料等，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可以将无组织颗粒物控制在仓库内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堆场风蚀颗粒物

在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雾炮降尘措施，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使原料保持一定的湿度；成品碎石堆场采用洒水和雾炮降尘，石粉围蔽入库，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措施。

(3) 生产线颗粒物

本项目碎石、石粉生产线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输送过程匀速稳定且基本为密闭输送，则输送粉尘忽略不计，项目采用密闭式生产设备，物料含有一定的含水率，生产线采取湿法工艺、湿润程度不低且部分设备密闭，生产区采用围蔽及喷淋措施。则生产线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运输车辆扬尘

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动力扬尘，本项目原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且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四周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标准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

(1) 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清洗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泥渣，通过清洗废水带入三级沉淀池沉淀，三级沉淀池定期打捞沉淀池沉渣，定点堆放至一定含水率后外售砖厂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为碎石，且项目进料为石料，含泥量较少。运至蕉岭县红祥环保砖厂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项目清洗废水流入三级沉淀池沉淀，经沉淀后的清水回用于清洗工序，无废水外排；定期厂区地面洒水抑尘，此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外排；洗车池废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员工较少。且厂内无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三级化粪池未有废水产出，尚无法采水检测。后期产出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值后，作为厂区绿化和周边林地的肥料使用，不外排。

3、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雾炮降尘措施，采取适当方式卸料等。成品碎石堆场采用洒水和雾炮降尘，石粉围蔽入库；采用封闭式生产设备、湿法生产工艺，生产区采用围蔽及喷淋措施；原料在运输时加盖篷布，且项目设置洗车池对进出厂车辆的轮胎进行清洗，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抑尘。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厂界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建设单位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北三面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和行业不属于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洗车池废水循环使用，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旱地作物标准，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故无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该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①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继续加强厂区、车间的环境卫生管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③做好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自行验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徐冠	梅州合泰建材	厂长	
李惠子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陈志豪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钟之英	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高工	
于三石			
陈新欢	梅州合泰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李华	梅州市泰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黄帆	梅州市青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